

提升城乡面貌 推进危房治理

治危拆违 新年行动号角吹响



打赢治危拆违攻坚战

自全省治危拆违攻坚战会议以来，面对时间紧、任务重的实际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，分别于去年11月17日、11月21日、11月23日组织召开相关会议，专题研究部署治危拆违攻坚战。目前，各区县（市）已纷纷行动起来，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实施主体，一场惠及民生的治危拆违攻坚战全面打响，并强势推进。

刚刚过去的2016年，是我市“三改一拆”工作取得满意成绩的一年：累计完成“三改”总建筑面积2811.92万平方米，占全年任务234.33%；累计拆除违建1886.62万平方米，占全年任务157.22%。以上成绩的取得，既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的结果，更是各相关部门、工作人员咬定青山不放松、敢于啃“硬骨头”工作精神的集中体现。

成绩属于过去，未来更具挑战。去年11月，全省召开“除隐患、保安全、促转型”治危拆违攻坚战会议，要求各地着眼于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、推动经济转型和社会治理升级，立即开展一场以城乡危旧房治理、城中村改造和拆除违法建筑三大行动为抓手的治危拆违攻坚战。

为进一步响应全省号召，本月13日下午，我市召开治危拆违现场推进会，指出要将“三改一拆”工作与危旧房治理工作进一步紧密结合起来，正式“吹响”新年全市治危拆违行动集结号。

撰文 王岚 刘鹏程 路敏艺
供图 市三改一拆办

专项行动打出“组合拳”

“三改一拆”和治危拆违是消除安全隐患的治本之举，宁波市委市政府长期以来高度重视，至今已取得了阶段性成绩。据市“三改一拆”办数据显示，截至2016年11月29日，我市危旧房治理已完成1507幢、213万平方米改造，对照省里下达我市三年治理改造目标任务（2126幢、303万平方米），按幢、面积计达到70.9%、70.3%，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70%目标任务。

任务。棚户区改造方面，截至11月底，全市累计完成投资345亿元，完成征收签约247万平方米，其中危旧房136万平方米；完成货币化安置及新开工安置房30370户（套），10月份已提前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。在拆危（违）建筑方面，自11月11日全省会议召开以来，截至12月12日，全市共拆除危（违）建筑210万平方米，拆出了新声势、拆出了新干劲、拆出了老百姓的新感受。

眼下，今年相关工作目标已经完成：完成拆违目标为1400万平方米、“三改”目标1200万平方米，其中包括城中村改造500万平方米，完成拆迁3.4万户，旧住宅区改造400万平方米，旧厂区改造300万平方米；争取50%乡镇（街道）达到“基本无违建”标准，创成4个“基本无违建区县（市）”，力争实现“无违建创建先进区县（市）”全覆盖；拆后土地利用率在60%以上。

政策保障重点攻坚显成效

抓政策强保障，是我市切实夯实攻坚战工作的基础。为此，我市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作为行动顺利开展的后盾。

在危旧房治理方面，去年3月底前我市已全面完成对丙类住宅房屋的安全鉴定任务，11个区县（市）编制完成了《危旧住宅房屋治理改造规划（2015年—2017年）》，并上报省政府备案。

棚户区改造方面，制订出台了《政府购买棚改服务管理办法》，目前，宁波全市共有69个棚改项目获得国开行授信、2个项目获得农发行授信，授信总额1140.43亿元。

违建拆除方面，我市通过抓典型与重点，为攻坚行动开了好头。各地首先突出抓重点区域危（违）建筑拆除，如杭州湾去年11月21日开始，连续攻坚35小时，将庵东镇防汛公路两侧危（违）建筑拆除完毕，标志着“两路两侧”重点类型的6.6万平方米危（违）建筑拆除“清零”。

攻坚之年再创治拆新业绩

2017年是全市“三改一拆”行动的深化之年，是开展治危拆违专项行动的攻坚之年，是全面推进“无违建”创建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的巩固之年。围绕既定目标，我市的治危拆违工作将突出抓好三方面工作。

一是以“无违建”创建为目标，突出严管新增违建、分类处置存量违建、抓实拆后利用工作三个重点；推进安全隐患违建专项治理、城市建成区违建专项治

理、小城镇拆违专项治理、典型违建专项治理、“四边三化”等五大专项治理，不断深化“无违建”创建工作。

二是更加注重将危旧房改造、棚户区改造和“三改”工作结合起来，强化“三改”优秀项目引领，突出城中村改造这个重点，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。积极协助做好城乡危旧房治理专项工作，加强对危旧房排查、建档的监督和危旧房整治改造力度。继

续强势推进违建大拆除，以危房、城中村改造和“四无”企业相关的违建为拆违重点，做到应拆尽拆，全面禁止新增违法建设行为，确保治危拆违任务圆满完成。

三是坚持每月集中公布一批重点拆违对象，开展一次“集中拆违周”行动，组织一次巡回反典型报道，落实一系列保障制度，真正做到“鞭打慢牛”，严格制度约束。



“除隐患、保安全、促转型”怎么做？ 我市出台行动方案

为深入推进建设全市“三改一拆”行动，重点聚焦城乡危旧房治理，尽快消除房屋安全隐患，切实提升城乡面貌，优化人居环境，加快转型升级步伐，我市已专门出台《宁波市“除隐患、保安全、促转型”治危拆违攻坚战行动方案》，明确行动与目标。

《方案》指出，我市将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农村，兼顾城镇，截至2017年12月底，在全市组织开展一场治危拆违攻坚战。攻坚战主要内容包括三项，分别为城乡危旧房治理专项行动、城中村改造专项行动和违法建筑拆除专项行动。

行动开展分三个阶段。首先是摸底发动阶段，由市里成立治危拆违攻坚战领导小组，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人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办公室设在市三改一拆办，实行合署办公。各区县（市）要分别按照每个专项行动确定一名分管领导、一个工作班子、一个责任处（室）和一名联络员，确保信息共享，加强联动协作，目前该项工作已经完成。

第二阶段为全面推进阶段，时间从2016年12月起至2017年11月。各地要按照“全面排查、科学

统筹、分类治理、确保安全、促进转型”的要求，结合城乡危旧房治理改造、“三改一拆”“五水共治”“两路两侧”“四边三化”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、“四无”企业（作坊）集中整治等重点工作，整合资源，精准发力、综合施策，强势推进治危拆违攻坚战。

最后为考核总结阶段，定在2017年12月。各地要对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市里将组织相关单位对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

行总结评比和考核表彰。

《方案》指出，本次治危拆违攻坚战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全市上下要把思想统一到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，把专项行动作为当前重要任务抓紧落实。各地各部门要按照“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”的原则，以直面矛盾的担当精神，勇破难题的责任意识，不回避不拖延的忧患意识，坚决打赢这场攻坚战。对于行动缓慢的，将实施挂牌督办，对存在弄虚作假的，予以组织处理。对责任不到位、推进不力的，对新增新建违建的有关责任人，对违法建筑监管不到位、制止不及时、查处不力的，依法依纪予以问责。

三个专项行动 目标任务

城乡危旧房治理专项行动

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和“谁投资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迅速和集中对全市城乡房屋开展一次拉网式排查，做到边排查、边鉴定、边建档、边腾空、边治理。对排查、鉴定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房屋列入清单管理，按照“一房一策”要求，分别确定腾空、拆除、维修、加固等相应措施。到2017年底，基本完成治理改造任务，已录入“宁波市城镇房屋安全档案信息系统”的C级、D级危房全面完成改造任务。

到2017年2月底，农村（含“城中村”）住宅房屋以及涉及公共安全的农房完成排查、建档工作，经排查为疑似危房的，同步完成鉴定。拟纳入“城中村”改造计划的房屋可不鉴定，但应当按照改造时序和危险程序，在全面排查、建档的基础上，确定落实治理、改造、监管措施，确保无遗漏、全覆盖。到2017年底前，农村自住D级危房和涉及公共安全的C级、D级危房完成治理改造，农村困难家庭危房全面完成改造。

城中村改造专项行动

按照“当年签约、当年腾空、当年拆除”的要求，以“拔钉清障”为重点，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。从2016年11月至2017年底，治危拆违攻坚战城中村改造完成500万平方米，其中城中村改造棚改启动200万平方米，完成100万平方米。2018年底前，力争全市所有城中村改造全面开工，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。

违法建筑拆除专项行动

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违法建筑大排查、大拆除，以危房、城中村改造和“四无”企业（作坊）相关的违建为拆违重点，全面掌握违建底数，进一步应拆尽拆，应改尽改，拆改结合，拆改并进，同时全面禁止新增违法建设行为。从2016年12月至2017年11月底前，拆除违法建筑1400万平方米以上。深入推进“无违建”创建工作，2017年争取50%的乡镇（街道）达到“基本无违建”标准，创建4个“基本无违建区县（市）”，力争实现“无违建创建先进区县（市）”全覆盖，拆后土地利用率在60%以上。

